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文件

赣组字〔2016〕52号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 学习教育考核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16〕13号)明确指出,学习教育“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学习教育能否覆盖到广大党员,能否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能否取得扎实成效,关键在基层党支部,关键在基层党支部书记。为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书记切实组织好学习教育,以查促学、以查促做、以查促改,推动基层支部积极动起来、深入学起来、扎实做起

来,根据省委领导指示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对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考核督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督查内容

1、党支部是否认真学习省委《方案》等上级要求,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富有特色的学习教育工作计划。

2、党支部书记是否面向全体党员进行了学习教育动员,是否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是否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讲党课、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参加党员民主评议、带头落实“先锋创绩”制度。

3、党支部是否按照专题开展支部专题讨论和党小组(支部)集中学习并创新方式讲党课,支部党员是否全员参与,学习成效如何,是否有深刻的体会、明显的提高,是否达到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树立清风正气,强化宗旨观念”的学习教育成效。

4、党支部是否结合行业、岗位特点明确了合格党员标准,支部党员是否积极践行合格党员标准、积极落实“先锋创绩”制度,立足岗位做贡献,争做合格党员。

5、党支部是否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落实,并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党员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6、是否严肃认真地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对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每名党员进行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查实问题与不足,实事求是评定党员评议等级。

7、是否建立支部学习微信群,组织支部党员通过微信群进行交流讨论,并做好精彩微信上报和上级党组织分享的精彩微信转发。

二、考核督查方式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支部自查、党委督导、综合督查、媒体协查等方式,切实开展考核督查工作,着力保障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1、支部自查。支部定期对照《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工作方案,自查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学习教育内容,支部党员是否达到了学习教育要求,及时总结工作情况,查找学习教育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明确下一步学习教育工作安排。

2、党委督导。各基层党委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对所属支部进行全覆盖式的督查指导,机关单位由机关党(工)委负责,高校由高校党委负责,国企由国企党委负责,非公企业由所属的党(工)委负责。各基层党委要通过派员参加支部学习教育、加入党支部微信学习群等方式,及时掌握各支部学习教育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指导,并针对考核督查内容进行量化评定。

3、综合督查。把学习教育考核督查融入中心工作和日常工作之中。结合今年开展的党员日常教育、基层党组织建设、市县乡党委换届等工作,把考核督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纳入党员教育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调研督查和各级党委换届督查以及其他各项检查督查内容。积极发挥已建立的基层党建百个联系点、

千名观测员作用,定点跟踪监测党支部或基层党委开展学习教育情况,实时进行监督检查。

4、媒体协查。采取重点专访、随机采访、明查暗访等方式,积极宣传学习教育工作成效和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查找学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三、工作要求

1、明确考核督查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履行考核督查的主体责任,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具体组织实施责任,各基层党委要充分履行直接责任人责任。

2、注重考核督查结果通报运用。要充分利用板报、简报、党务公开栏、新闻媒体等,及时对考核督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卓有成效的进行表扬鼓励;对落实不力的进行批评约谈,限期整改。对不落实学习教育工作责任、完不成规定任务的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及时进行调整撤换,年度民主评议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附件:《基层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指标体系》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2016年5月13日

附件

基层党支部书记学习教育考核督查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1、党支部是否认真学习省委《方案》等上级要求，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富有特色的学习教育工作计划。	5分	制定《工作计划》占3分；《工作方案》符合实际、有特色占2分。
2、党支部书记是否面向全体党员进行了学习教育动员，是否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是否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讲党课、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参加党员民主评议、带头落实“先锋创绩”制度。	10分	组织了动员、研究占5分；带头情况占5分。
3、党支部是否按照专题开展支部专题讨论和党小组（支部）集中学习并创新方式讲党课，支部党员学习成效如何，是否有深刻的体会、明显的提高，是否达到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树立清风正气，强化宗旨观念”的学习教育成效。	25分	专题学习讨论占16分；讲党课情况占4分；党员学习成效占5分。
4、党支部是否结合行业、岗位特点明确了合格党员具体标准，支部党员是否积极践行合格党员标准、积极落实“先锋创绩”制度，立足岗位做贡献，争做合格党员。	20分	明确了符合行业、岗位实际的合格党员具体标准占10分；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情况占10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5、党支部是否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落实，并以问题为导向向建立党员队伍建设相关制度。	20分	征集意见、查摆问题占10分；问题整改到位情况占10分。
6、是否严肃地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对支部分子、班子成员和每名党员进行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查实问题与不足，实事求是的评定党员评议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15分	组织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占5分；对支部分子、班子成员和每名党员找查突出问题情况和客观评议情况占10分。
7、是否建立支部学习微信群，组织支部党员通过微信群进行交流讨论，并做好精彩微信上报和上级党组织分享的精彩微信转发。	5分	建立学习微信群占1分；微信群交流讨论情况占2分；精彩微信上报占1分；上级党组织分享的精彩微信及时转发占1分。
8、学习教育特色项目附加分	10分	采用申报审核制确定

备注：考核分值设100分，加分项10分，共计110分。